附件：

**西湖西溪景区“五水共治”长效管理（行业监管）考核实施细则（2021年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和分值** | **小类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说明** |
| 河（湖、湿地）长制工作反向扣分（30分） | **A1** | 深入开展河、湖、溪、小微水体等各类水体保洁及河岸保洁，及时打捞清理水草和垃圾，加强水生植物养护及水质净化，保持水体干净整洁。 |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水体及河岸保洁不到位或发现问题，扣2分/每个问题。未按要求完成整改，加倍扣分。 |
| **A2** | 河长制责任单位做好“智慧河道云平台”管理工作，按照规定频率开展巡河巡湖并上传记录（100%巡河率），完成问题上报和处置（100%问题上报和处置率），完成其他任务。 | 根据省、市治水办等上级部门的通知要求和通报文件，未完成好相关工作，未达到100%，扣10分/每次。 |
| **A3** | 落实河长制管理，各类河长公示牌、排水口标识牌等涉水告示牌设置规范，做好日常维护，相关信息及时更新与备案（7个工作日内）。 |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，扣5分/每次。 |
| **A4** | 强化辖区内沿河（湖、溪）排水口管理，水质感观良好；辖区内发生各类水体污染事件及违规违章排水情况，应按照要求迅速开展整改、及时回复，对问题要做好追根溯源，确保问题彻底整改。 | 辖区内出现排水口冒污水、各类水体污染事件、违规违章排水情况等，扣3分/每次；未及时巡查到位或未及时处置，被区治水办或其他单位部门先行发现或曝光，额外扣3分/每次。每个入湖（河、溪）问题扣3分，未按要求开展整改回复的，加倍扣分；同一点位问题重复出现的，按前次问题所扣分数加倍扣分。 |
| **A5** | 水体经水质检测，与去年同期、上月相比，水质级别稳定或有提升（季节性浮动变化除外）。 | 出现水质下降明显（非季节性浮动），水质为Ⅴ类扣5分，劣Ⅴ类扣10分；因水质下降被上级部门通报、提醒、约谈、批评等，区级扣2分、市级扣4-5分、省级扣6-7分、国家级扣8-10分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善水质，加倍扣分。 |
|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反向扣分（35分） | **B1** | 持续推进“污水零直排”复查复核工作，完善“四表一图”，提升工程建设质量。 | 根据省、市治水办等上级部门的通报文件和相关通知，工程进度滞缓，工程质量不高，被检查到相关问题，扣5分/次，未按要求完成整改，加倍扣分。 |
| **B2** | 确保辖区内雨污分流良好，雨污水管网走向明确，雨污水管网及污水井、泵站、防坠网、井盖等附属设施正常，日常养护到位。 |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发现问题，扣2分/个。未按要求完成整改，加倍扣分。 |
| **B3** | 辖区内排水户的化粪池、隔油池等及时清理，日常养护记录完善，属地管理单位积极开展检查指导。 |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发现问题，扣2分/每个排水户。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加倍扣分。 |
| **B4** | 排水许可证办理100%，对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即将到期的排水户做好指导、提醒、督促。 | 检查发现存在未办情况扣2分/个排水户，存在过期情况扣1分/个排水户。 |
| **B5** |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“斩污攻坚”大比拼工作，积极开展找短板、寻盲区、查漏洞、挖死角专项行动。 | 依据杭州市“斩污攻坚”大比拼实施方案和找短板、寻盲区、查漏洞、挖死角专项行动方案，市里发现问题扣3分/个，省里发现问题扣5分/个；未按规定完成整改加倍扣分。 |
| 日常工作反向扣分（10分） | **C1** | 每周四下班前，向区治水办及时报送“五水共治”周报；根据区治水办下发的通知要求，做好各类表格、材料、信息、数据等的报送工作。 | 超时报送扣1分/每次，未报送扣2分/次。 |
| **C2** | 根据区治水办下发的工作联系单、巡河整改单，积极整改或落实，按时反馈。 | 超时反馈扣1分/每次，未反馈扣5分/次。 |
| **C3** | 对各级领导交办的“五水共治”相关工作，积极做好落实和结果反馈；及时处置“五水共治”相关的信访投诉和网络舆情。 | 未按要求完成，扣5分/每次。 |
| 宣传工作正向加分（10分） | **D1** | 动态：将“五水共治”相关工作动态通过图文形式发布至“西湖管理（五水共治）”微信群。 | 文字字数不限、图片不少于2张，加1分/每条。上限5分。 |
| **D2** | 微信（本单位微信公众号推送）、简报（OA简报刊发）、信息（在管委会门户网站上发布） | 要求“五水共治”辨识度高，本单位发布加2分/每篇，管委会发表加3分/每篇。上限10分。 |
| **D3** | 影响：微信、简报、信息被被省、市治水办相关平台录用的；“五水共治”相关工作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（含学习强国）。 | 微信、简报、信息等被省、市治水办录用加5分/每篇；媒体报道加5-15分/每篇，市级5分、省级10分、国家级15分。（媒体级别参考杭州市2021年“治水有声”大比拼实施方案） |
| **说明：同一事件，按照以上分类形式同时开展宣传，可分别计分。本项上限10分。****（因宣传信息具有时效性，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，便于区治水办对外投稿。）****次月5日前统一提交月度加分印证材料，遇节假日顺延。** |
| 差异化工作正向加分（15分） | **E1** | 配合：积极配合各级领导及部门，开展“五水共治”相关的现场检查、参观调研、宣传活动等，做好台账记录。 | 根据级别和内容，加1-5分/次；区级1分，市级2分，省级3分，国家级4分；其他0.5分，含本单位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区城管局及区治水办的相关领导；单项上限加5分。 |
| **E2** | 工程：积极推进“污水零直排区”、雨污分流、水质提升等涉水建设工程，并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果。 | 完成方案设计加0.5分，完成招投标加1分，进场施工加2分，完成工程量50%加3分，完成施工加4分，完成验收加5分；以每个工程单独加分；根据每月末的进度，每月加一次最高分；单项上限加10分。 |
| **E3** | 活动：开展“五水共治”主题宣传活动；积极参与配合区治水办牵头开展的活动；积极利用辖区资源，将“五水共治”宣传工作融入各类花事活动、展览活动、党员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第二课堂活动、门票宣传等，以及相应的实体阵地中（服务岗、微笑亭等）；加强和民间河长互动交流。 | 根据活动内容、规模、效果，参与度、配合度，以及台账资料的丰富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，给予相应分数，加3分/每次；单项上限加9分。 |
| **E4** | 巡查：及时发现景区非本属地管理辖区内的雨污合流、水体污染、违章排水等问题，并通过短信、微信等各类途径告知源头单位；或通过抄告函、公函等形式，向本辖区内的社会单位、公建单位抄告问题并督促整改的。 | 加2分/每次；单项上限加10分。 |
| **E5** | 应急：协助开展各类应急事件处置，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属地管理单位落实整改。 | 协助开展应急事件处置，加3分/次；单项上限加9分。 |
| **E6** | 荣誉：“五水共治”工作获区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批示的，获市级及以上集体或者个人荣誉的，作为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上级部门收录的。 | 根据实际情况，加5-10分/次；单项上限加10分。 |
| **E7** | 专项：根据省、市治水办等上级部门的要求，及区治水办的文件通知等，开展各类专项治水行动或专题工作任务，并取得一定成绩。 | 根据区治水办专项任务部署，按照要求完成好相关工作，加3-5/次；单项上限加10分。 |
| **E8** | 其他：积极开展防洪水、排涝水、保供水、抓节水相关工作，并取得一定成效；积极提供各类涉水台账资料，助力景区治水、城管等各项工作考核加分；积极主动采取生物净化和水生态系统修复各类新型的方法和措施，开展“科技治水”；其他可加分事项。 | 根据实际情况加1-3分/次；单项上限加10分。 |
| **各单位可自行申报差异化加分事项，本项上限15分，请在次月5日前提交印证材料，遇节假日顺延，逾期申报无效。****台账资料需真实有效，清晰反映出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等信息。** |
| 考核说明 | 实施月度考核。区治水办对各单位的预扣分、预加分情况进行征求意见，经各单位确认后，正式通报成绩和排名。已列入问题清单中，尚在整改阶段的问题（以向区治水办备案为准），区查发现问题不扣分。 |